

证券代码：833651

证券简称：正大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国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